**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

**门禁询价文件**

**编号：GC-2020-19**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门禁的询价文件**

为提升安全防控与优化安保人员配置，现对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电子门禁，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门禁项目进行询价，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询价活动。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质要求

1.1.1 公司为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营业执照或资质具有安防、智能建筑营业范围(其一即可)（须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2.1 项目实施内容

1.2.1.1在公共区管理部1楼玻璃正门增设门禁（主要包含：门口机、分机、电源、交换机、磁力锁、磁力锁电源、闭门器、出门按钮、网络线、电源线、控制线等其他管件、耗材）。

1.2.1.2将门禁分机牵线安装至1楼库房门保安岗亭内。

1.2.2项目要求

1.2.2.1大门门禁采用可视门禁，解锁方式含人脸识别、指纹开锁、密码开锁、刷卡开锁（手机NFC）、呼叫开锁；设备运行流畅，识别精度高。

1.2.2.2库房门保安岗亭内分机采用不低于7寸屏，具备可视对讲、远程开锁、视频监视、安防报警、呼叫管理中心等基本功能，与大门门禁一体机匹配。（整体网络线路约64米）

1.2.2.3闭门器采用重型滑槽式，带回弹缓冲功能，要求安装美观，安装后门回弹复位精准。

1.2.2.4采用500KG重型磁力锁，保证门吸稳固，使用正常。

1.2.2.5主要材料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照或与之相当于  以下厂家品牌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1 | 门禁主机 | 泛达HT68-S-D83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2 | 门禁分机 | 泛达HT68-R30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3 | 电源 | 泛达HT68-PY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4 | 交换机 | H3C（Mini S5G-U）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5 | 磁力锁 | 欧太力500KG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6 | 闭门器 | 特伯能大号明装式滑槽闭门器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7 | 网络线 | 西蒙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8 | 其余辅材 | 采用行业一线品牌 | 合格 |  |

1.2.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0.85万元（含税，大写：捌仟伍佰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资格。

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研费、设备费、培训费、评审费、专家费、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误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询价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询价响应单位：**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询价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包括所属的专家、工程师等技术人员。询价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具体描述应该与1.1资质要求一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询价评标小组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询价成交标准如下：

3.1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询价活动，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退还询价响应人，并重新组织询价。重新询价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询价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询价。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询价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询价响应人。但是有效询价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3.3 项目重新询价时，经评审有有效询价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四、询价文件发放的时间、地点：**

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4月23日15时，同挂网公告一起发放。

**五、支付方式：**

5.1成交人安装的道闸完成验收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方40个工作日内支付97%合同款，余下3%作为质保金贰年后不计息支付。

1. **履约及违约**

6.1工程验收不合格，负责无偿修改或返工。

6.2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申报、筹备人、材、机等进场事宜，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旦超过此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6.3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旦超过此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七、工期：**

7.1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15天

7.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询价响应有效期**

90天（自询价响应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询价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询价响应方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询价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9.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安防工程三级（复印件盖鲜章），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服务承诺等。

9.2.4 询价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一式1份，其中正本1份**。

**十、询价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10.2 询价响应人的报价超过询价最高限价的。

10.3 询价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0.3.1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4月28日9至11时送到重庆机场公共区管理部320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10.3.2 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询价文件编号”；询价响应文件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询价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询价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10.4 询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标注正副本（电子U盘不作为作废条款）。

10.5 询价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7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询价的。

10.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询价响应文件未能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9 有串通询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效能监察小组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办公楼

电话：023-67151293

**十二、询价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1 2020年 4 月 28 日11: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公共区管理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路28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询价，各询价响应人无须参加。

12.2 询价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询价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询价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67151293

邮编：401120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门禁**

**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1

**（一）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门禁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含编制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询价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询价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询价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0年 月 日

**（二）公共区管理部采购询价单**

询价员（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供应商代表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采购物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 品牌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 金额 | 备注 |
| 1 | | 门禁主机 | HT68-S-D83 | | 泛达或同档次品牌 | 台 | | 1 |  | | |  | 主要功能：带指纹开锁、人脸识别、密码开锁、刷卡开锁及呼叫开锁等功能 |
| 2 | | 门禁分机 | HT68-R30 | | 泛达或同档次品牌 | 台 | | 1 |  | | |  | 7寸，具备可视对讲、远程开锁、视频监视、安防报警、呼叫管理中心等基本功能（放置在保安亭内） |
| 3 | | 电源 | HT68-PY | | 泛达或同档次品牌 | 只 | | 2 |  | | |  |  |
| 4 | | 交换机 | Mini S5G-U | | H3C或同档次品牌 | 台 | | 1 |  | | |  | 金属外壳 |
| 5 | | 磁力锁 | 500KG | | 欧太力或同档次品牌 | 套 | | 2 |  | | |  | 重型磁力锁 |
| 6 | | 闭门器 | 大号明装式滑槽闭门器 | | 特伯能或同档次品牌 | 把 | | 2 |  | | |  | 重型滑槽闭门器 |
| 7 | | 网络线 | UTP/CAT6 | | 西蒙或同档次品牌 | 米 | | 64 |  | | |  | 六类阻燃 |
| 8 | | 其余辅材 |  | | 行业一线品牌 |  | |  |  | | |  | 与主要设备整体匹配 |
| 合 计 金 额（元） | | | | | | 含税价（税率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不含税价 | | | | 大写：  小写： | | | |
| 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报价须知：  1、请于2020年 月 日上午 整将报价单密封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XX号房间，过时无效。  2、报价时须认真阅读本报价单全部内容，提交报价即视为对报价单中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且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  3、交货时间、地点： 年  月  日前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4、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所有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本次询价作废）,价格相同者，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  5、递交报价单时，需携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业务范围相关资质证明原件，现场预留加盖单位红印章的资质复印件。编制单位必须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6、签约、交货：成交后，于   年  月   日前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务必于  年   月    日前将中标商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主管及审批部门要求的咨询成果报告。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各项基础资料及专题资料的收集；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深化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配合招标人准备报审材料，并向评审委员会详细汇报相关咨询成果的内容及解答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根据招标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能用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8、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9、本询价单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10、本次采购预算总额为0.85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

**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

**门禁**

**询价响应文件**

**（二、商务部分）**

**询价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询价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价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询价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询价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询价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询价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询价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询价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20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合合同编号：CQA

**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

**门禁**

承揽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建行渝北支行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门禁（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门禁 。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机场 。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详见附件1 。（也可用附表进行描述）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10%。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税率【 】；含税金额： 元（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

7.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 ；

8.2办理证件的要求： ；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乙方 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5承包方需认真落实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0〕24 号）、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复产复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渝肺炎组疫发〔2020〕8 号）和 重庆市渝北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北肺炎指发〔2020〕35 号）、关于印发《重庆机场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试行）》等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并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两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两路街道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两路街道办事处办理相关复工复产手续。

8.6承包方应达到复产复工基本要求，满足“六个到位”及“五必须”自觉承担防控责任和经费支出，储备充足及符合规范的口罩、消毒液、红外线测温仪等防疫物资；项目应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承包方应负责项目开工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开工复工准备和开工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等相关工作。

8.7乙方有责任做好防疫准备工作和日常防控和异常情况处置，疫情防控期间需建立疫情防控台账，建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设置临时隔离点，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充足。乙方进场时需落实人员每日防控物资及相关台账，且做好施工现场清洁消毒工作，所有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消毒，之后每三天一次，重点区域早晚各一次。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30\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8.3附件1和附附件2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1：

项目内容与标准

一、项目质量标准与工程量：

1、质量标准：根据合同签署内容和工期，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门禁工作。

1.1在公共区管理部1楼玻璃正门增设门禁（主要包含：门口机、分机、电源、交换机、磁力锁、磁力锁电源、闭门器、出门按钮、网络线、电源线、控制线等其他管件、耗材）。

1.2将门禁分机牵线安装至1楼库房门保安岗亭内。

1.3大门门禁采用可视门禁，解锁方式含人脸识别、指纹开锁、密码开锁、刷卡开锁（手机NFC）、呼叫开锁；设备运行流畅，识别精度高。

1.4库房门保安岗亭内分机采用不低于7寸屏，具备可视对讲、远程开锁、视频监视、安防报警、呼叫管理中心等基本功能，与大门门禁一体机匹配。（整体网络线路约64米）

1.5闭门器采用重型滑槽式，带回弹缓冲功能，要求安装美观，安装后门回弹复位精准。

1.6采用500KG重型磁力锁，保证门吸稳固，使用正常。1.3该项目所涉及一切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均需专业持证人员上岗，施工前必须将专业技术方案完善并上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其现场管控不到位所发生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1.7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

1.1.8本次采购的公共区管理部正门增设门禁项目工程应按本技术标准与要求进行施工。

1.1.6主要材料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照或与之相当于  以下厂家品牌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1 | 门禁主机 | 泛达HT68-S-D83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2 | 门禁分机 | 泛达HT68-R30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3 | 电源 | 泛达HT68-PY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4 | 交换机 | H3C（Mini S5G-U）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5 | 磁力锁 | 欧太力500KG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6 | 闭门器 | 特伯能大号明装式滑槽闭门器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7 | 网络线 | 西蒙或同档次品牌 | 合格 |  |
| 8 | 其余辅材 | 采用行业一线品牌 | 合格 |  |

注：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材料质量等级为合格，且采用绿色环保的材料；施工工艺与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行标或专业标准）。施工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二、特别事宜：

1、乙方应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的投诉，甲方查实后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工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乙方若不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则甲方无需经乙方授权，可直接以其工程款代缴罚款。

3、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有关的试验、试样、检测等费用。当乙方必须开展的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乙方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安全标准进行作业施工，专业工作必须由持证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严禁野蛮施工、不服从现场管理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为处罚；扣除金额以违规情况以5%-100%进行处罚。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履约保证金处罚满10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民事、经济责任；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现场安全教育，加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所导致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其要求赔偿的权利。

附件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树立良好的城市窗口形象，进一步规范重庆江北机场区域内建设（含各类设施设备安装、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及其临建设施（统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余同）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空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同意，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宣讲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规定。

2、指导、督促、检查乙方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对乙方违反责任书的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3、工期内组织对建设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不少于3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检查台账，对不合格的，向乙方抄送《限期整改通知书》。

4、在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的，依法办理乙方依法依规办理人员及车辆通行证，并按规定将乙方人员带入、出控制区，严格证件使用和管理，及时清退到期证件。

5、督促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用电审批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6、因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如警卫任务、重大节假日等）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督促乙方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逐级责任，建设工程类项目需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8、进入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用的刀具、工具、物料器材等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限制物品带入控制区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使用和管理。

9、召集乙方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召开施工例会和安全协调会不少于2次。

10、指导、督促和授权甲方单位人员，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日常管理**

（1）施工前务必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用电审批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2）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施工相关台账，明确责任。

（3）负责人应定期参加甲方召集的施工例会及安全协调会，不得无故缺席。

**2、施工作业安全**

（1）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机场及行业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必须保证进场所有施工人员安全可靠，并保证所属施工人员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教育，有效防止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遵守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对隐患进行整改，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任何施工事故发生。

（3）相关工具、设备等保证其可靠性，具有相关合格证或检测认证；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相关安全防范作业装备，严禁带情绪、带病等不稳定因素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

（4）高空作业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执行，不得无安全保护措施施工、野蛮施工。

（5）施工外架、安全通道及相关防护的搭设必须满足招标标书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安全要求规范执行。

（6）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如因乙方防护不力或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施工质量等所有问题的应急处置和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经济、民事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责任人自行承担。

（7）本次施工范围内，凡从事相关特殊作业的特殊工种必须拥有国家、行业颁发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相关特殊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应防护物品，具备相应防护措施。

（8）相关安全要求不限定于以上条例，如发生以上条例以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标书、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问责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消防安全**

（1）严格依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6号)以及国家、行业其它相关消防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临建设施，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2)详细编制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包括临时消防道路、水源、临时电气、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办公和生活场所及有关消防临时设施器材等等）布局设置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措施方案，并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3）施工现场临建设施不得采用易燃材料搭建，当采用彩钢夹芯板材搭建办公和员工住宿场所时，其夹芯材料严禁采用易燃和可燃材料。

（4）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外防护网和在用工程室内临时围挡应当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5）施工现场电气设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的规定，并加强临电安全管理，且在施工前取得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相关审批，不得私拉乱接线路和擅自增加用电负荷；有条件的，员工宿舍除空调和集中供水外，其照明和设备充电插座宜采用直流安全电源。

（6）施工现场应当依法、依规配置各类临时消防设施、器材，并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7）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消防安全标识、标志、标牌，公布机场火警电话。

（8）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落实消防安全逐级责任。

（9）建立完善各类（类别参见国家、行业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促员工自觉遵照执行。

（10）依法做好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编制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台帐。

（11）配置和明确专人落实施工现场每日防火巡查，开展每周一次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并完善巡查、检查记录；每月定期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上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12）严格安全用火控制管理，不得在在建工程和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以及其它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或擅自使用明火，涉及工程动火作业的，应当编制动火方案，落实安全监护责任及措施,申报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非资格人员进行动火作业。

（13）加强施工现场燃油、燃气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每日和定期检查场所、设施及管线良好情况。

（14）工程施工不得擅自中断市政消防水源、道路，不得违法堵塞建筑消防车道和消防通道，不得违法占用既有建筑防火间距和消防车回车场及消防扑救场地，不得违法遮挡、埋压、圈占、停用、损坏市政和建筑消防设施。

（15）自觉服从甲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自查或甲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当落实责任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整改，做到一般隐患整改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对有关隐患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整改的予以违约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治安安全**

（1）乙方开工前需确定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对施工安全及其他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2）组织开展施工人员法治教育，定期对施工人员思想动态进行调查。预防和制止租赁场所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加强治安防范措施，保证机场区域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3）做好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工作相关措施。

（4）乙方施工人员、车辆应佩（携）证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禁无证施工。不佩（携）证施工。

（5）乙方人员应在到达机场的7日内应按规定申请暂住人口登记，办理暂住人口《暂住证》。

（6）乙方应对其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作业资格证等证件严格审查，证件齐全后的方可雇用。

（7）乙方禁止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

（8）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施工，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

（9）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

（10）不得在扩建施工区域内（含生活区）摆摊设店，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11）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发布与甲方有关的生产运营信息及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的敏感信息。

**5、施工驻地临时建筑管理**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驻地用途，如需重建、整修临时建筑物，应提前申报并将整修方案报监管单位审批。

（2）乙方文明施工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的杜绝、控制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3）做好临时建筑物搭建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完善、齐全。

（4）施工临设建筑物、构造物包括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卫生间等，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按规定架设用电线路，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严禁使用电炉及明火烧煮食物。乙方至少每周对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一次自查工作，建立专项自查台账。

**6、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

（2）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施工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办法。

（3）材料堆放管理。设专人负责对材料管理。建筑材料、工具、构件按规范堆放。砂石、水泥等大宗材料的堆放应成堆见方。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4）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办法。凡是条件具备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能离场上路行驶（特殊情况单独决定）。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环境和道路。建筑垃圾必须定点存放准时清理出场。

（5）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员需佩戴袖标，施工区域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绳，在车行道、飞行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在施工危险区域如电梯井、楼梯井、“四口”、“五临边”等地必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示。

（6）施工区域周围设置不低于2.5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整个施工环境所涉及的施工围挡、标识、标牌等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设立的反光锥型柱摆放合理，定人定时检查和清理（为树立良好的施工现场形象，优化公共区域形象品质，建议采用《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二）》中A型围挡为公共区域施工围挡，附件3供参考）。

（7）严格执行机场文明施工的重大临时决定，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服从甲方人员的对不文明施工事件的处理。

（8）严禁野蛮施工，严禁破坏机场市政及绿化设施。发现重大不文明施工事件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9）临时占用、挖掘场区道路设施，涉及消防、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应征求交管部门、公共区、动力能源保障部等单位以及设施产权单位的意见，并办理相应的占道施工许可证。且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挖掘现场按甲方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满，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方可恢复通行。

（10）在道路作业的施工车辆及其车辆驾驶人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上道路行驶的资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1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需场外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机场辖区范围内，比如：排洪沟渠、绿地、水塘、建设预留空地等。

（12）禁止从3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应硬化处理，根据条件配设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13）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修复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14）完工后5日内清除全部建筑垃圾。对完工后3个月内不能投入使用的裸露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

二、违约处理

1、乙方存在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的，甲方将向乙方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民事、经济责任。

2、乙方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甲方有权参照本责任书有关协议条款进行违约处理；构成其它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的，移送政府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二）》中A型围挡效果图

